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昇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李昇峰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21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臨時停車時，本應注意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其他往來車輛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開啟上開車輛之駕駛座車門，適有告訴人黃柏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後方行駛而來，即因閃避不及而擦撞上開車門，致其因此受有左側手肘擦挫傷、左側大腿、左側足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黃柏諭告訴被告李昇峰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4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黃耀賢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王宏宇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